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补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,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 年 1 月 18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,对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。根据前述内容,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及补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2 月 23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参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及补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3 月 29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更新了“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”中的“(一)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”之“1、项目概况”、“4、盈利模式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”的相关内容,

增加了“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”中的“（一）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”之“5、项目所需经营资质”、“6、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”的相关内容；

二、更新了“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”中的“（二）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之“1、项目概况”、“4、盈利模式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”的相关内容，增加了“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”之“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”中的“（二）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之“5、项目所需经营资质”、“6、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”的相关内容；

三、更新了“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六、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”之“（三）业务与经营风险”之“1、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风险”、“2、职业教育服务业务运营风险”的相关内容；

四、更新了“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六、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”之“（四）财务风险”之“3、业绩波动风险”；

五、增加了“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八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”之“（一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”之“1、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”和“2、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中关于现有技术、业务结构、客户资源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的相关内容；

六、增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对本预案进行了修订，相应修订了“特别提示”的相关内容。

同时，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，更新了部分内容的表述。

修订后的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